

全国各省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汇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90\\_84\\_E7\\_c48\\_2191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90_84_E7_c48_219198.htm) 一、北京地区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的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或会计专业讲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2、获得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或会计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3、获得本科毕业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取得会计师资格满3年，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获得专科毕业学历后，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均满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公开出版会计专业著作，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2）参加编写省（部）级及以上会计行业法规的主要起草人。4、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非会计师中级资格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2）具有大学普通班学历或取得专科毕业学历满10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8年或取得其它中级资格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以上考试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计算到考试报名当年年底。二、河北省凡符合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河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的通知》（冀职改字[2003]41号）文件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三、辽宁省（一）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之一者 1.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会计师资格满2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以上（时限计算到评审

年度当年12月31日，下同）；2.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经济、审计、统计，下同）本科学历，并具有会计师资格满5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以上；3.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毕业学历，参加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满5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满7年以上；4.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参加全国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满5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满10年以上；上述会计师资格指1992年8月1日前评审合格（大专学历除外）或1992年8月1日以后参加全国会计师考试合格者。（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突出业绩

1.企事业会计管理。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在取得会计师资格以后，曾制定本行业、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已付诸实施；能够解决会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主持大中型建设开发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起草、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实施后取得显著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组织或参与经济预测和决策，制定起草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措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突出，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在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实行股份制上市，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等工作中，做出贡献，帮助单位取得重大效益。深化会计改革，依据会计准则，提供公开、真实、准确会计信息；开发计算机财会软件，推行现代会计管理方法等，获得较好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和现代管理成果、优秀学术成果奖。

2.会计中介服务。具有广博的经济、法律、会计知识，很强的会计专业才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主任会计师或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指导会计查

账、资产评估、验证资金业务，取得显著成绩。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能够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原则，依法执行查账、验证、评估业务，对企业审计、评估提出意见，出具报告，并能规避风险获得有关部门确认，经得起检查。 注册会计师为社会培养会计人才；编写大专以上教材，讲授课程；担任企业会计顾问，承担会计咨询服务；解答财会疑难问题，取得良好效果，赢得客户信赖。 3.会计学术研究。 为适应知识经济发展形势，积极组织会计专家学者投入到会计学术和相关科学研究领域，有一定成就，并及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果，获得国家、省、市级优秀学术成果奖。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财会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 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地组织调查，推动会计改革和会计市场竞争，为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理论依据。 组织省、市范围内的会计学术交流、研究和介绍国内外新的财会理论信息，并取得一定成效。 组织有关财会专家进行智力服务，取得成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财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为多出人才、多出成果做出贡献；为社会进行多项有关会计业务技术的咨询服务。 4.会计编辑。 有较高的经济理论知识、会计专业知识和广博的文化知识，并有一定的工作水平。 掌握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对编辑出版提出过很好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实施后获得较好的效果。 多次担任重要文稿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和编辑中的疑难问题。 1年至少撰写刊物评论和高水平的专业性文章1至2篇，获得广大读者的好评。 5.会计培训。 掌握本专业科技发展动态和财会队伍现状，编制合

理的培训计划，根据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在促进多出人才、快出人才方面取得成绩。编写或主持审议具有大、中专水平的财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被采纳实施。担任一、二门具有大中专以上水平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讲授任务，授课量不少于150课时。提高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人员的水平，指导进修、实习和论文写作。（三）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或大专院校学报（含增刊）公开发表不少于3篇有价值的经济、会计、财务方面专业学术论文，并在报刊目录中按主次顺序排列出作者姓名、登载文章页码。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获得优秀论文奖（限1篇）。2.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人专业著作或译著。（四）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无重大违纪问题。（五）参加国家、省级经济类外语B级考试合格。具有大专以上外语专业院校毕业证书或出国留学一年以上，或男55岁、女50岁以上，可以免试外语。在县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会计师可以降低一个档次；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考试成绩，不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六）参加国家、省级人事部门组织的高级计算机考试合格；45岁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会计师可免试计算机，大专院校计算机专业毕业或县（含县）以下会计人员申报高级会计师可不强调计算机考试。四、江苏省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计算到2004年12月底。五、浙江省全省范围内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

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会计师、审计师、财税经济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财税和相应管理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六、福建省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需具备会计师（审计师）资格证书。七、江西省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江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教授等122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赣人发[2002]31号）中《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高级会计师条件。（赣人发[2002]31号）文件可在“江西财政”网（<http://www.jxf.gov.cn/>）查询。八、山东省（一）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勤政，爱岗敬业，有效履行岗位职责；2、持有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参加省人事厅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4、参加省人事厅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二）学历及资历条件1、具备会计师或经济、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考评高级会计师资格：（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2年以上；（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4年以上；（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4）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又获得大学本

科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所学专业应是财务会计或相近专业，在取得学历后要继续从事财务会计工作3年以上，并同时符合上述第2、3项中规定的相应资历要求。

2、不具备上述学历要求的财务会计人员，取得会计师等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获得先进工作者、嘉奖、记功等能证明其财会专业工作业绩突出的奖项，可视同为其年度考核优秀。下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1）在正式公开出版过的财会专业书籍中，本人独立撰写或为主撰写累计达10万字以上；（2）在省部级报刊上发表过2至3篇由本人独立撰写或为主撰写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财会专业论文；（3）荣获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3、取得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在从事会计工作期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规定学历和资历限制，破格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1）在财务会计专业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含三等）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含二等）以上优秀成果奖的主要研究人员；（2）在正式公开出版的财会专业书籍中，本人独立撰写累计达30万字以上，并被大中专院校采用作为教材；（3）荣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三）机关分流人员的报名条件 根据鲁人职〔2000〕14号文件规定，凡在这次机构改革3年分流期间由机关分流到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任职年限和外语资格的限制，依据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比照本单位同等情况的人员，参照上述报名条件，报名

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四）因考试替考和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在2002年度考评中被处取消3年内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资格、2003年度考评中被处取消3年内和5年内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不能报考。

九、湖北省包括正常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二个层次。（一）正常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1.申请晋升高级会计师（或财税高级经济师）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显著；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2.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或财税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二年以上。（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取得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工作五年以上。（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取得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任职资格，并从事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工作五年以上。（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从事会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取得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任职资格，并在职后取得达标学历后从事会计师（或财税经济师）工作五年以上。（二）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1.在会计或财税经济专业方面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2.直接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决策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者；3.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正式出版过本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或主持编纂并正式出版三部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教材（其中本人承担任务不少于五万字）；或在国际、全国性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学术会上发表二篇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篇以上。4.任会计师职务期间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国家级表彰一次以上者；或受到省、部级表彰二次以上者；或受到市、州级表彰三次以上者。（三）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或财税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必须在称职以上，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或财税高级经济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近两个年度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四）社会其它人员申报

- 1.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现受聘于企业和非公有制组织，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考评，评取得的资格在受聘期有效，不与原单位工资、利待遇挂钩。
- 2.公务员中在会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考试、考评，考评取得的资格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 3.为积极拓展评价服务领域，面向全社会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工作。从今年开始，凡符合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自由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其填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审验盖章。社会流动人员的申报由各级人才交流和人才评价部门提供评价代理服务，负责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 4.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按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计算。专业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可计

算到2004年12月31日。十、海南省（一）考试报名条件。全省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会计师资格后担任会计师职务两年以上。2、财经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县以上财政、税务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从事会计工作八年以上。3、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但同时具备下列7项条件中的3项以上者：（1）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荣获政府授予的省、部级以上会计工作荣誉称号者；或被授予地级市以上先进财务会计、先进财政税务工作者、优秀会计、优秀财税人员、优秀注册会计师、优秀注册资产评估师称号者。（2）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地级市一等以上有关财务、会计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3）在省、部级以上财务、会计等学术会议上宣读3篇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并收入论文集者；或在省级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3篇（其中国家级专业杂志上至少发表1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4）担任过正式出版的财会专业著作、译作或合编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及主要撰稿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材料经采用单位确认效果较好。（5）在大、中型经济单位或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担任总会计师或财务、会计副科长以上职务5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6）设计开发过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评审机构评审合格的会计核算和管理软件，并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确认的主要贡献者。（7）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全科合格。十一、四川省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的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或

会计专业讲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2、获得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或会计专业讲师资格满5年，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3、获得本科毕业学历或硕士学位后，取得会计师资格满3年，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或获得专科毕业学历后，取得会计师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均满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公开出版会计专业著作，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2）参加编写省（部）级及以上会计行业法规的主要起草人。4、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取得非会计师中级资格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2）具有大学普通班学历或取得专科毕业学历满10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会计师资格满8年或取得其它中级资格满10年，并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以上考试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计算到考试报名当年年底。

十二、重庆市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符合《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者。符合《重庆市破格推荐评审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暂行办法》（渝职改办[2000]394号）规定的破格条件之一者。有特殊贡献任职年限和任职资格满3年以上不足5年、在任职期间受到国家、省（市）、部级表彰，或区县政府及市级综合部门表彰的会计工作先进个人。

十三、陕西省（一）《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见附件）规定的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的基本条件。（二）我省破格报名条件1、中专毕业，取得会计、审计、经济、统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并从事财会工作满25年；2、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会计、审计

、经济、统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财会工作满6年；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会计、审计、经济、统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财会工作满4年。4、任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获省、部级“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2）在会计专业方面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3）正式出版10万字以上专著、教材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3篇以上。（4）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5）主持完成省、部会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并被推广应用。附件：《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第二章第十条高级会计师的基本条件：1、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经历，能担负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3、取得博士学位，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二至三年；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五年以上；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十四、宁夏回族自治区 暂无 十五、青海省 暂无 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审计、财税和相应管理工作的在职专业人员，均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